

友邦附加智尊宝重大疾病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智尊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类型

本附加合同不是万能型或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释义一）后首次**发病**（释义二），并被**专科医生**（释义三）首次确诊患有**第一类重大疾病**（释义四）定义中所指的疾病且于被确诊日后三十天时仍然生存的，或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初次接受**第一类重大疾病**定义中所指的手术的，则本公司将给付**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或接受该手术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5%（百分之十五）。

本附加合同的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二、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第二类重大疾病**（释义五）定义中所指的疾病且于被确诊日后三十天时仍然生存的，或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初次接受**第二类重大疾病**定义中所指的手术的，则本公司将给付**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或接受该手术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先被确诊患有**第二类重大疾病**且可以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将不再给付任何**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第一类重大疾病**或**第二类重大疾病**，且于被确诊日后三十天内因该重大疾病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第一类重大疾病**或**第二类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本公司将退还当年度已扣除的**风险保险费**（释义六）。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释义七），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八）。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六条 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若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未向本公司书面申请不再续保本附加合同，且在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也即主合同的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足以支付主合同的保险合同费用、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及其他附加合同根据条款约定应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的风险保险费，则本公司保证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九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九岁生日）。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本附加合同已给付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 (3)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向本公司书面申请不再续保本附加合同；
- (4)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七十岁生日）；
- (5) 主合同效力终止；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相关的复效约定办理复效；
- (7)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注：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八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五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六款的约定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退保处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际扣除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该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补扣风险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际扣除的风险保险费与应该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际扣除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该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扣的风险保险费退入主合同的个人账户。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若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第十一条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和续保风险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无须由投保人另行缴付，而是根据投保单的约定由本公司于主合同的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除。

若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足以支付主合同的保险合同费用、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及其他附加合同根据条款约定应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的风险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有效；若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不足以支付主合同的保险合同费用、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及其他附加合同根据条款约定应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的风险保险费，且该情况发生在主合同的宽限期内，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中止，若该情况发生在宽限期外，则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中止。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的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应扣除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所欠的风险保险费。

续保风险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及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标准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或《标准体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障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计算。

第十二条 风险保险费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先给付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将按保险单上所载的《标准体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障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第一类重大疾病确诊日后的首个主合同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起，按调整后的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金额扣除其风险保险费。

第十三条 风险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缴费期内，若本附加合同费率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则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风险保险费后，将自调整后的首个主合同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起按调整后的风险保险费率收取风险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有风险保险费率的调整，则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十四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订立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风险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风险保险费并按退保处理。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终止，退保金额为零。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间期间患有重大疾病或接受手术，且投保人提出相关证明文件并于等待期间期间提出退保的，本公司将已扣除的风险保险费退入主合同的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或初次接受手术，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若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或初次接受手术，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证明；
- (4)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上述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八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且投保人愿意续保，则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将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释义

一、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间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或接受手术，则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释义九）而导致被首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或初次接受重大疾病定义中所指的手术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二、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重大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第一类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初次接受重大疾病定义中所指的手术。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而导致被首次确诊患有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初次接受重大疾病定义中所指的手术的，则不受前述等待期的限制。

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2)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0%（百分之十）但少于 20%（百分之二十）。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3) 轻微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了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并接受住院治疗，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未达到第二类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若本次发病已符合第二类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给付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被保险人需在确诊 180 天后申请理赔。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6) 视力严重受损一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释义十）性丧失，虽然未达到第二类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若本次发病已符合第二类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给付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7)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8)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五、第二类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初次接受手术。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而导致被首次确诊患有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初次接受重大疾病定义中所指的手术的，则不受前述等待期的限制。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释义十一）；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释义十二）；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十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一须三岁后申请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和资料。

14) 双目失明 一须三岁后申请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和资料。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一须三岁后申请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和资料。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上述重大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6) 植物人

指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27) I 型糖尿病或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

- (1) 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2)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29) 严重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30) 多样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其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 (1) 由于视神经、脑干、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 (3) 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31) 严重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酒精作用所引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2) 肌营养不良症

指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3)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34)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至 VI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 I 型 – 轻微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I 型 – 系膜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II 型 – 节段增生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V 型 – 弥漫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V 型 – 广泛的肾小球基底膜增厚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VI 型 – 肾小球硬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六、风险保险费：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障利益而每月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的保险费，其金额将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及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标准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或《标准体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障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计算。本公司保留因第十三条的约定调整风险保险费率而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力。若经本公司核保本附加合同须按次标准体的规定加费，则加费比例以本公司最近一次所发的《修订计划》中所列的为准。

七、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八、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九、意外：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被首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或初次接受重大疾病定义中所指的手术。

十、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十一、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十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十三、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